

证券代码：870766

证券简称：吉美瑞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添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18 年度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长春市南关区宝岛医疗器械经销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予以汇报。

补充确认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有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顾兴荣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有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顾兴荣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玉梅、黎志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